

物質安全資料表

有效及列印日期 7/1/11

MSDS #1202011B

第一節 一產品與公司識別

產品編號：120 Part B (硬化劑)

產品名稱：NSP 120 高效能環氧樹脂塗料

產品類別：特殊環氧樹脂硬化劑

CAS號號：未指定

供應商：

僑梓企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中山1-110號

電話：05-691-1760

傳真：05-691-3707

第二節 一成份資訊

成份	CAS 號碼	暴露限制
烷基胺/聚醚胺-環氧樹脂	專利	無指定
環氧樹脂	專利	無指定
苯甲醇	100-51-6	無指定
石碳酸	108-95-2	ACGIH TLV 5 ppm Skin.
微晶質矽石,矽藻石	1317-95-9	ACGIH TLV 0.1 mg/cu.m
含水矽酸鎂	14807-96-6	ACGIH TLV 2.0 mg/cu.m

成份中所含其他物質及顏料應被視為有害粉塵 TLV - 10 mg/cu.m, 8 hr. TWA (total dust)

第三節 一危害識別

*****重要危害與效應*****

具有輕淡獨特胺類氣味的黏稠灰棕色液體。會造成嚴重的眼睛不適。會造成皮膚不適。有可能會造成皮膚過敏反應。避免接觸眼睛、皮膚和衣物。避免吸入噴霧。

可能造成健康危害

眼睛：造成嚴重的眼睛不適。

皮膚：造成中度至嚴重皮膚不適。可能導致過敏和發炎。

食入：吞服有極大危險。

吸入：長期或重覆吸入可能造成肺部受傷或呼吸不適。避免吸入噴霧。

慢性（癌症資訊）：含微晶矽石。吸入(可吸入)矽石塵可能造成肺部傷害或疾病。世衛組織的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評估微晶矽石在實驗室的動物測試有“充分證據”會導致癌症以及對於人體有“有限證據”會導致癌症。IARC 專題論文： Level 2A Grouping。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在塗裝吸入噴霧或在去除已熟化產品時使用NIOSH認證的口罩。.

第四節 一急救措施

眼睛接觸：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保持上下眼皮分開以確保眼球表面和眼表皮都有受到清洗。如果沒有醫師到場，繼續再沖洗**15**分鐘並立即送醫急救。

皮膚接觸：立即脫掉受汙的衣服和鞋子。用溫和肥皂和水洗滌最少**15**分鐘。必要時送醫救治。受汙的衣物應丟棄或在重新使用前清洗。

食入：如果誤食**120 Part B**，立即給予**3-4**杯清水服食，但不要進行引吐。如果發生嘔吐，再繼續餵服清水。不要給昏迷或抽搐的傷者食用任何東西。如果誤食已混合產品(**120 Part A** 和 **Part B**)，不要引吐並立即送醫急救。

吸入：如果發生不良反應，將傷者移至空氣良好的地方。如果呼吸發生困難應立即送醫急救。

第五節 一滅火措施

可燃屬性：

閃火點：**> 200°F(93°C)** 方法：**CC**

危險燃燒產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乙醛和氮氧化物。

滅火媒介：泡沫、二氧化碳、乾化學粉末或水。

滅火指示：滅火人員應穿戴護目鏡及可供呼吸設備以避免吸入。

第六節 一洩漏處理方法

小量：

避免身體接觸。用適當之吸收物質（乾沙，土壤）將洩漏吸附，並移至封閉容器丟棄。受汙染區域用清水沖洗。

大量：

整個區域進行通風排氣。避免身體接觸。將整個區域挖出並倒入封閉容器。避免流入會連接自然水道的下水道或水溝。清理期間應穿戴護具。

第七節 一安全處置與儲存

處置：

避免身體接觸。不要接觸眼睛、皮膚和衣物。不要讓受汙衣物接觸皮膚。避免接觸蒸汽和煙霧。穿戴防護器具並在處理後以肥皂和水充分清洗。

儲存：

存放於低溫乾燥區域的嚴密封閉容器。避免高溫和溫暖的儲存區域。

第八節 一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空氣壓縮機在暴露限制以下。僅使用足夠的通風。建議使用通風排出設備。

口罩防護：如果TLC超過時，請使用NIOSH認證通過的口罩來防護有機蒸氣。

皮膚防護：使用化學防護的橡膠或塑膠手套。必要時穿戴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或衣服沾染。

EYE PROTECTION:

使用化學防護護目鏡。

第九節 一物理與化學屬性

沸點：不適用。

熔點：不適用。

蒸氣密度：不揮發。

爆炸界限：無

水中溶解度：非常輕微。

密度：1.21。

氣味：溫和胺類氣味。

外觀：灰棕色黏稠液體。

第十節 一安定性與活性

化學安定性：(需避免之情況)

遠離高溫與溫暖區域。安定的

不相容物質：

氧化劑、強酸、強鹼以及環氧樹脂硬化劑在未控制的狀況下。

危險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乙醛和氮氧化物。

危險聚合物：

無

第十一節 一毒性資料

無

第十二節 一生態資料

無

第十三節 一棄置處置方法

應小心確保所有廢棄物或其容器均依現有相關法規進行適當合法之處理。

第十四節 一運送資料

美國交通部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無相關規章。

第十五節 一法規資料

OSHA(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美國勞工部安全健康管理辦公室):

Hazardous by definition of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危害依危害通識標準訂定。

SARA SECTION 313 LISTED INGREDIENTS:

超級基金修正及再認可法案(**Superfund Amendment and Reauthorization Act,**

SARA, 1986)。

此產品有含一項美國聯邦法規第40章第372款報告需求中所指定之物質

2.0% 石碳酸 CAS # 108-95-2

第十六節 一其他資料

此處所提供之資訊均由供應商僑梓企業有限公司所提供，但不保證、表達或暗示這些資料與建議的正確或完整。